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已作了详细了解并于会前审阅了上述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同意上述《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 （三）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 （四）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杨天均

冀延松

林泉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债务逾期情况，不存在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独立董事：

杨天均

冀延松

林泉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